

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(2022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研[2022]18号）的相关精神和要求，为做好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指导思想是：激励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。

第三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中，学院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 评选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，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代表（辅导员、教务员）和不少于3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。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。

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务员任成员。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宣传、通知、申报材料受理和审核、初选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；
- 5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(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),包括硕士研究生(含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)和博士研究生(含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)。

第八条 “硕博连读生”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,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,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;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,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,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,由研究生自行确定;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,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“直博生”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,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:

- 1、在参评学年内,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2、在参评学年内,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;
- 3、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的相关规定,存在剽窃、作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;
- 4、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- 5、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(博士生学制为4年,硕士生学制为3年,“直博生”学制为5年);
- 6、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、澳、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;
- 7、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,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,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,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差额评审、公开答辩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,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,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审批表中的推荐意见应由导师填写,导师不同意推荐的研究生不能参评。

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,按照《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成果计分表》对申请人提交的成果进行计分,按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入围公开答辩名单并在全院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申请人公开答辩的形式。除在境外出差、学习的学生外，所有申请人原则上均须参加答辩。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评审，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，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研究生若在申请国家奖学金过程中有提供不实信息、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，经学院认定后，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；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则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，并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。